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邓磊）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任职期间”），本人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在工作中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任期届满，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邓磊：1978 年 12 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律师。2018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，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现任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，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委员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300136.SZ）独立董事，兰亭集势控股有限公司（LITB.NYSE）独立董事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002008.SZ）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

通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准时出席股东大会，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 次数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8	6	2	0	0	2

2024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履行委员职责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；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在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出席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履行委员职责：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对董事长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核定其绩效年薪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薪酬进行了审议确认，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共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：对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，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保持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。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，依托审计委员会履职平台指导审计部有效运作；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保持密切联系，详细跟进了解天健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，确保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，包括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天健项目组相关人员等进行座谈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等。前述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0 日，通过开展现场工作，本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的了解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；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积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；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没有发生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按时向本人支付独立董事津贴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，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的重要信息，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。在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供会议资料完整、及时；会议召开时，本人能够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、表达自己的意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

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，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情况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

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离任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，同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实现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邓磊

2025 年 3 月 12 日